



HEN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投票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

謹請參閱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投票正式通過（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有關批准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2,708,000股。董事會確認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收購擁有重大利益的賣方、HJHL、Jumbo Step、Premium Assets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319,814,33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62%。彼等已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182,893,667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38%。

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票數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 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95,092,667股	0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所載批准協議及授權任何董事 進行所涉及的交易，包括批准修訂協議及／或 可換股票據的條款	100%	0%

由於過半數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故該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並於會上監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鎮科先生、吳毅先生、陳桂駢先生及李文憲先生；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及麥華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傑之先生、伍海于先生及曾國鳴先生。

承董事會命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吳毅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